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〇八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各出资 2.9 亿元、1.55 亿元及 1.55 亿元增资华联三鑫，华联控股放弃向华联三鑫增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华联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增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华联控股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相关各方和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制作并由华联控股提供，本财务顾问的责任是遵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认真审阅上述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联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联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华联控股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华联控股 200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比 2007 年有明显的下降。华联三鑫是华联控股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比例将由 35% 下降到 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其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 23.2236%，为华联三鑫的第二大股东，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将华联三鑫纳入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华联控股 200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比 2007 年有明显的下降。

2、华联控股未来主营业务将更多依赖于房地产业务的风险。本次增资是华联控股出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降低华联控股的对外担保风险目的，促进两大主业的结构性调整，业务重心向房地产倾斜，专注于发展房地产的战略选择结果。本次增资完成以后，随着华联控股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华联控股来自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将大幅上升，华联控股存在未来主营业务将更多依赖于房地产业务的风险。

3、PTA 行业外部环境可能持续恶化导致华联控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尽管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比例下降至 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其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 23.2236%，但华联控股对该等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目前国际原油价格高企甚至可能继续上涨的背景下，加之 PTA 行业的下游产业纺织行业和聚酯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PTA 行业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PTA 行业受到其行业上、下游同时挤压，未来经营形势仍然较为艰难。但不排除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导致 PTA 行业成本大幅下降而带来其行业前景有明显改善的可能性。

4、本次增资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与否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不再将华联三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果不将华联三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则华联控股 2007 年末总资产将下降 79.06%，2007 年度营业收入将下降 97.06%，属于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增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因此，本次增资存在核准与否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绪言	6
第二节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8
第三节 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22
第四节 本次增资的资产交付安排	25
第五节 本次增资对华联控股的影响分析	27
第六节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29
第七节 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信息	33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4
第九节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35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简称	原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	华联控股持有 35%股权的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6 亿元事宜，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分别出资 2.9 亿元、1.55 亿元及 1.55 亿元增资，华联控股放弃增资
华联控股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集团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华联三鑫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华西集团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展望集团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加佰利集团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联置业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联置业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精工建设集团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PTA	精对苯二甲酸的英文简称，在常温下是白色粉状晶体，无毒，易燃，若与空气混合，在一定限度内遇火即燃烧
PX	对二甲苯的英文简称，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 PTA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华天诚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所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第一节 绪言

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各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增资华联三鑫，华联控股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注册资本金将由原来的18.52亿元增加至24.52亿元。

上述增资议案已分别经华联控股200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股权比例将由35%下降到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23.2236%，为华联三鑫的第二大股东，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将华联三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果不将华联三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则华联控股2007年末总资产将下降79.06%，2007年度营业收入将下降97.06%，本次增资属于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华联控股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银河证券接受华联控股的委托，担任华联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财务顾问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增资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华联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作为华联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华联三鑫本次增资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未

参与本次增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所提出的财务顾问意见是在假设本次增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本次增资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华联控股及有关中介机构向本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需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本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华联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增资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价。本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华联控股本次增资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增资是否合法、合规，对华联控股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损害华联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五、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华联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华联控股董事会发布的《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报告书》以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本财务顾问报告仅供本次增资有关方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节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增资的标的为华联三鑫，该公司为华联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华联控股持有其 35% 的股权。

华联三鑫主要从事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 PTA 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其下游聚酯行业市场需求不足双重挤压的影响，华联三鑫的外部经营环境日趋严峻。一方面，国际原油价格屡创新高，华联三鑫产品 PTA 的上游行业 PX 价格高位运行，大幅增加了 PTA 产品的成本，而原油价格将有可能继续攀升将进一步推动 PTA 成本的上升；另一方面，纺织品出口退税率下调，人民币升值和银根紧缩、国内新增 PTA 产能集中释放，进口 PTA 的低价倾销，使得 PTA 市场供求关系失衡。华联三鑫经营形势发生急剧变化，前景不容乐观，2007 年净利润亏损额达到 9.6 亿元。

2007 年末，华联三鑫资产负债率高达 90%，负债总额 99.12 亿元。目前，华联三鑫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十分紧张，企业急需补充资本金。

基于以上原因，为切实解决华联三鑫面临的巨大财务压力问题，保障其正常经营及运行，进一步增强华联三鑫持续发展能力，最有效、最直接的方法就是通过股东增资，使得华联三鑫迅速摆脱困境，以达到顺利渡过目前紧张的高油价时期之目的。

经华联三鑫现有股东协商，决定由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对华联三鑫增资 6 亿元，华联控股放弃本次增资华联三鑫的权利。

华联控股主营业务由石化新材料(PTA)和房地产两大产业构成，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房地产已经发展成为支柱产业。放弃本次增资权利，PTA 业务存量发展，逐步减少 PTA 业务对华联控股的影响，使华联控股集中精力发展房地产业

务，确保在建、拟建房地产项目的顺利进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其股东权益最大化。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原则

- （一）有利于华联控股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 （二）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增强持续发展潜力的原则；
- （三）有利于华联控股经营业绩的原则；
- （四）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五）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一）本次增资概况

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各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增资华联三鑫，华联控股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注册资本金将由原来的18.52亿元增加至24.52亿元。

（二）本次增资各方情况

1、华西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办公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

注册资本：310,19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协恩

税务登记证号码：字 320281142232229 号

营业范围：农、林、牧、渔业，国内商业(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际贸易(按经贸部批准办)，冶金、金属制品，机械制品，纺织及服装制造，建筑业，房地产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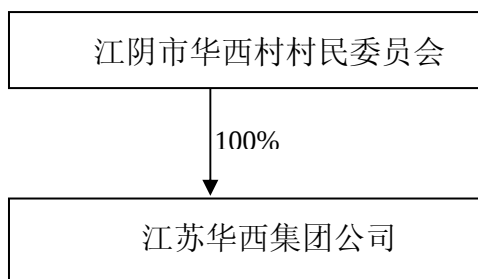
(2) 历史沿革

华西集团是一家于 1987 年 4 月组建的全国大型一档乡镇企业，系隶属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的集体企业，其股东为江阴市华西村村民委员会。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华西集团 2005 年、2006 年注册资本为 91,092.9 万元，后于 2007 年增资至 310,192.9 万元。

(4) 股权结构图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华西集团是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民委员会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目前已形成钢铁、纺织、化纤、外贸、旅游及建筑等六大支柱产业，其中以钢铁、纺织、化纤三大行业最为突出。华西集团所生产的热带、法兰、扁钢、彩板、服装等系列产品，现已发展到 1000 余个品种和规格，远销欧、亚、美、非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华西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华西精毛纺被评为“国家免检产品”，集团公司的特色景点年接待海内外游客 200 多万人次。该集团共有 57 家全资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含上市公司华西村，股票代码：000936)，先后荣获全国先进乡镇企业、全国文明乡镇企业、全国乡镇企业科技工业园、全国思

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11.36 亿元, 净资产 73.02 亿元, 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50.03 亿元, 净利润 6.68 亿元 (未经审计)。

(7) 华西集团和华联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向华联控股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华西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展望集团

(1)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镇江桥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镇江桥

注册资本: 21,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利民

税务登记证号码: 字 330621146053711 号

营业范围: 纺织品印花漂染加工, 针织品、服装、经编织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标准件、羊毛衫, 对外实业投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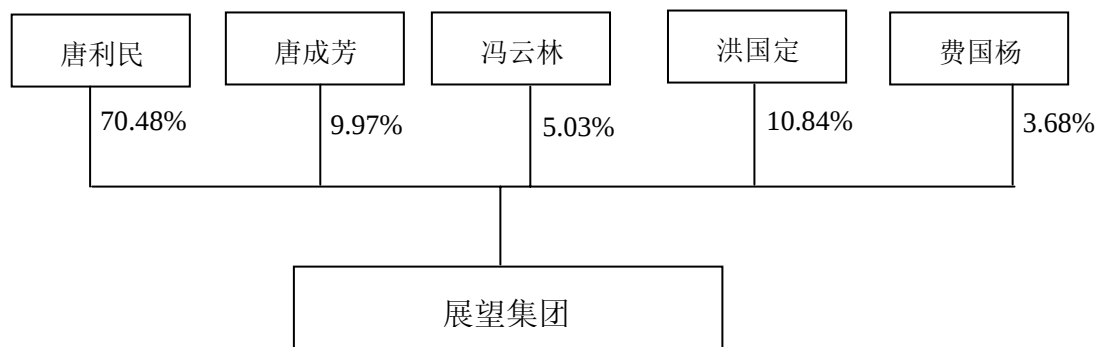
(2) 历史沿革

展望集团的前身为绍兴展望企业集团公司, 成立于 1994 年, 注册资本为 3,168 万元。2003 年 6 月, 浙江展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注册资本增加至 21,600 万元。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注册资本无变化。

(4) 股权结构图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展望集团是一家跨地区、高科技、外向型，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企业集团，从事的行业涉及汽车零部件、商贸地产、化纤纺织、大豆纤维、染整加工、塑料薄膜、国际贸易及石化（PTA）八大产业，成为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地区、跨行业的投资控股型企业集团。该集团先后被评为“国家大型一档工业企业”、“中国优秀民营企业”、“浙江省行业最大、效益最佳工业企业”、“省、市、县重点骨干企业”，并被多家金融机构评为“浙江省 AAA 级信用企业”和“黄金客户”。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展望集团总资产 29.08 亿元，净资产 9.37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81 亿元，净利润 0.74 亿元。

以上数据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7) 展望集团和华联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向华联控股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展望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加佰利集团

(1) 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孙家桥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孙家桥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利永

税务登记证号码：字 330621726626811 号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针纺织品、服装、机械设备；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轻纺原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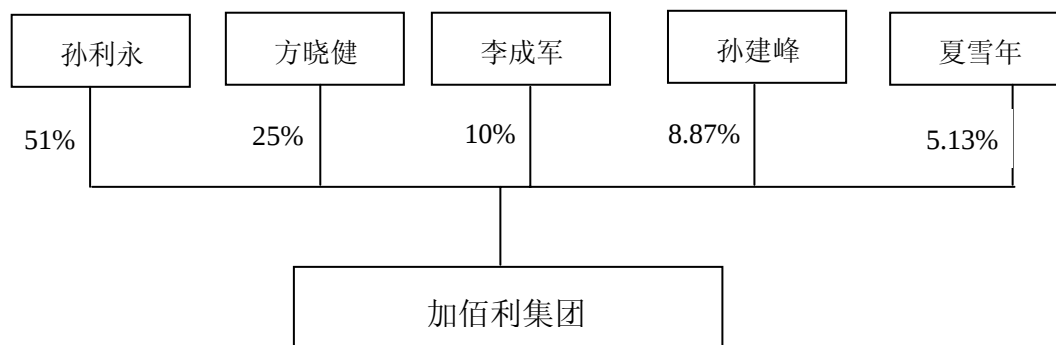
(2) 历史沿革

加佰利集团的前身为浙江加佰利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3 年 5 月，浙江加佰利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加佰利集团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

(3) 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内注册资本无变化。

(4) 股权结构图



(5)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加佰利集团是一家实力较为雄厚的外向型纺织服装企业，目前已形成集纺织服装、贸易、石化、房地产、金融等多元化发展的产业布局。该集团生产的各种高档针、纺织服装面料及各类款式的高品位服装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及欧州、美国、东南亚及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企业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浙江省农业银行 AAA 级企业”、“绍兴市最佳外商投资企业”、“绍兴市行业优秀企业”、绍兴县“三个一批”企业，“绍兴县 50 强企业”。

(6)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加佰利集团总资产 23.46 亿元，净资产 10.08 亿元，2007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79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未经审计）。

(7) 加佰利集团和华联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向华联控股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 加佰利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增资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议案已分别经华联控股200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08年5月28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增资后的结果

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2008年5月17日，华联控股、华西集团、展望集团以及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各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增资华联三鑫，华联控股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注册资本金将由原来的

18.52亿元增加至24.52亿元。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三鑫2007年《审计报告》，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并以此计算股东分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结构及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按出资额计算比例	按增资作价计算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	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
华西集团	58,100.00	31.3715%	87,100.00	35.522%	66,120.77	37.0792%
华联控股	64,821.00	35.0005%	64,821.00	26.436%	41,412.91	23.2236%
展望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加佰利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合 计	185,200.0	100.00%	245,200.00	100.00%	178,322.60	100.00%

其中上述表格中按本次增资作价计算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2007年12月31日各股东享有的账面净资产份额A	净资产值上浮10%后所有者权益份额B=A*1.1	本次增资额C	按增资作价计算享有的所有者权益份额D=B+C
华西集团	31.3715%	33,745.07	37,120.77	29,000.00	66,120.77
华联控股	35.0005%	37,648.64	41,412.91	-	41,412.91
展望集团	16.8140%	18,086.15	19,894.46	15,500.00	35,394.46
加佰利集团	16.8140%	18,086.15	19,894.46	15,500.00	35,394.46
合 计	100.0000%	107,566.00	118,322.60	60,000.00	178,322.60

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的实收资本为18.52亿元，而其净资产为10.76亿元，每份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仅为0.58元，低于1元。

此外，目前在国际原油高企的情况下华联三鑫可能继续发生较大亏损，且华

联三鑫 2007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90.21%，财务状况已严重恶化。

基于以上情况，华联三鑫股东就本次增资达成的初步方案为：华联三鑫先用资本公积、实收资本弥补亏损，以达到减资后华联三鑫每份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为 1 元；新增资本应在减资后的华联三鑫净资产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溢价。上述初步方案能实现对原有资本和新增资本均公平合理的目的。

但是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需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有权要求华联三鑫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这样对华联三鑫的财务状况和企业形象都非常不利，且操作时间较长，影响到华联三鑫的增资的迫切性。

因此，经股东各方协商，本次增资前老股东的注册资本不作减资处理，本次增资各方的出资额作为增加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时按登记后的注册资本计算股东出资比例。但同时，股东各方约定：本次增资前原有股东的净资产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上浮 10%作价，本次增资各方的出资额据实计入净资产，并以此计算股东分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华联控股认为，上述处理公平、合理保护了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各方的利益，有效维护了华联控股的利益。

本次增资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认为：经核查，本次增资前华联三鑫在国际原油屡创新高的情况下出现了巨额亏损，且华联三鑫 2007 年末每份注册资本的净资产仅为 0.58 元，在国际原油高企的背景下华联三鑫可能继续处于亏损状态；此外，华联三鑫的财务指标已出现严重恶化，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在前述背景下，约定本次增资前原有股东的净资产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上浮 10%作价，本次增资各方的出资额据实计入净资产，计算本次增资后股东参与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公平、合理地保护了本次增资前后股东各方的利益，同时也有效地维护了华联控股的利益。

六、本次增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8年4月28日，华联控股与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2008年5月17日，华联控股、华西集团、展望集团以及加佰利集团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及加佰利集团拟各出资2.9亿元、1.55亿元及1.55亿元增资华

联三鑫，华联控股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注册资本金将由原来的18.52亿元增加至24.52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价依据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三鑫2007年《审计报告》，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并以此计算股东分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本次增资前后股东结构及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按出资额计算比例	按增资作价计算享有的权益	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
华西集团	58,100.00	31.3715%	87,100.00	35.522%	66,120.77	37.0792%
华联控股	64,821.00	35.0005%	64,821.00	26.436%	41,412.91	23.2236%
展望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加佰利集团	31,139.50	16.814%	46,639.50	19.021%	35,394.46	19.8486%
合 计	185,200.0	100.00%	245,200.00	100.00%	178,322.60	100.00%

华联控股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定价合理、公平、公正、公开，有效地维护了华联三鑫原有股东的利益，有效地维护了华联控股股东的利益。

（二）增资方式、时间安排

1、增资方式：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由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对华联三鑫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2、增资时间安排：

增资款缴付的时间安排为：

- 第一期增资款的缴付：在2008年4月28日前，华联三鑫应于指定的银行开立专门的共管账户。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在2008年4月28日前，各自向该共管账户汇入其增资款的10%作为本次增资之履约定金，即

分别为 2,900 万元、1,550 万元、1,550 万元。

- 自华联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至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2 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 60%，分别为 17,400 万元、9,300 万元、9,300 万元。
- 自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再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 30%，分别为 8,700 万元、4,650 万元、4,650 万元。

（三）盈亏分担的约定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华联三鑫产生的损益将由各方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所有者权益分配比例享有和承担。

（四）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按照本次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由华联三鑫开设共管账号，增资各方的增资款须在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之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全部到位，并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等手续。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的修改，须经各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若本次增资未获得华联控股股东大会批准，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相关补充协议

本次增资前，华联控股为华联三鑫在银行总计 8.2489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作为华联控股放弃华联三鑫增资的条件，本次增资时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将分别为华联控股上述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其中华西集团反担保额度为 3.0214 亿元，精工建设集团反担保额度为 5.2275 亿元。

1、华西集团的反担保明细如下：

授信额度 (万元)	主债权人	借款期限	实际使用金额 (万元)	华联控股 实际额度 担保金额 (万元)	华西集团 反担保 (万元)
50,000	兴业银行 杭州湖墅支行	2003.05.30-2008.05.30	35,244	17,974	17,974
20,000	招商银行 宁波分行	2007.12-2008.06	10,000	5,100	1,600
		2008.03.03-2008.11.8	3,000	1,530	480
		2008.01.09-2008.11.08	2,000	1,020	320
		2008.03.11-2008.11.8	5,000	2,550	800
20,000	深圳发展 银行宁波 江东支行	2007.09.19-2008.09.19	10,000	5,100	1,600
		2007.09.21-2008.09.19	5,000	2,550	800
		2007.09.25-2008.09.19	5,000	2,550	800
10,000		2008.03-2008.09	11,200	5,100	1,600
10,000		2008.03.14-2008.06.20	4,030	5,100	1,600
		2008.3.3-2008.06.03	3,550		
15,000	浙商银行 杭州分行			8,415	2,640
			94,024	56,989	30,214

2、精工集团的反担保明细如下：

授信额度 (万元)	主债权人	借款期限起止日期	实际使用 金额(万元)	华联控股实 际额度担保 金额(万元)	精工集团 反担保金 额(万元)
50,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03.06.24-2008.06.05	20,000	10,200	10,200
20,000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2007.12-2008.06	10,000	5,100	3,500
		2008.03.03-2008.11.08	3,000	1,530	1,050
		2008.01.09-2008.11.08	2,000	1,020	700
		2008.03.11-2008.11.08	5,000	2,550	1,750
20,000	深圳发展银行 宁波江东支行	2007.09.19-2008.09.19	10,000	5,100	3,500
		2007.09.21-2008.09.19	5,000	2,550	1,750
		2007.09.25-2008.09.19	5,000	2,550	1,750
10,000		2008.03-2008.09	11,200	5,100	3,500
10,000		2008.03.14-2008.06.20	4,030	5,100	3,500
		2008.03.03-2008.06.03	3,550		
30,000	招商银行绍兴城西支行	2006.03.01-2009.09.15	5,000	2,550	2,550
		2006.04.03-2008.09.15	5,000	2,550	2,550

		2006.03.01-2010.09.15	10,000	5,100	5,100
		2006.03.01-2011.03.01	10,000	5,100	5,100
15,000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8,415	5,775
			108,780	64,515	52,275

（七）违约责任条款

如增资方不能按期支付增资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华联三鑫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三十天以上，则视为违约方自动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效。

如本次增资各方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其他方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本次增资对华联控股及其股东的影响

1、本次增资，短期内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华联三鑫财务危机，减轻债权银行对华联三鑫财务困难的严重担忧，降低银行采取加速到期、立即还贷以及不再对已经授信额度给与放款等措施的可能性。因此，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华联三鑫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

2、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大幅减少对外担保金额。本次增资，作为华联控股放弃华联三鑫增资的条件，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将分别向华联控股对华联三鑫借款承担的 8.2489 亿元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是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实力雄厚，分别持有华西村(000936)、长江精工(600496)的控股权，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为华联控股逐步减少、解除对华联三鑫担保责任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三鑫将不再纳入到华联控股合并报表范围中，将对华联控股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和总资产数额构成较大影响，对华联控股合并报表净资产影响不大；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华联控股持续经营能力。

华联控股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不仅解决了华联三鑫资金紧张的财务问题，有利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而且作出了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为华联控

股给华联三鑫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安排，降低了华联控股的担保风险。放弃本次增资，仅影响了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持股比例，华联控股主营业务并没有因此而发生变化，反而大大降低华联控股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进一步促进两大主业的结构性调整，业务重心向房地产倾斜，专注于发展房地产，有助于华联控股进一步加大前景较好的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力度，加快开发进程，进一步壮大房地产的发展规模，增加房地产利润贡献，为全体股东谋取最大利益。

基于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不仅解决了目前华联三鑫资金紧张的财务问题，有利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而且作出了华西集团、精工建设集团为华联控股给华联三鑫借款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安排，降低了华联控股的担保风险。此外，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进一步促进两大主业的结构性调整，业务重心向房地产倾斜，专注于发展房地产，有利于维护华联控股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本次增资的合规性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业务和 PTA 业务，均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产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我国已进入快速城镇化时期，发展城市生态人居环境和绿色建筑。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所经营的 PTA 和房地产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总股本仍维持不变，为 1,123,887,712 股，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股；其中公众持有的挂牌交易股份总数为 768,120,937 股，占总股本的 68.34%，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2、华联控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无其他不符合股票上市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三鑫2007年《审计报告》，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考虑到目前华联三鑫高达90%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呈下降趋势、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十分紧张、经营亏损严重等客观现实，本次增资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联三鑫2007年《审计报告》，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华联三鑫净资产值107,566万元为基础上浮10%作为本次增资的作价，较好地保护了华联三鑫现有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华联控股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增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增资的方式采用现金增资方式，不涉及到用其他非现金财产作价出资。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采用现金方式，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华联控股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其两大业务仍为 PTA 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本次增资是在华联三鑫资产负债率高企、流动资金十分紧张、处于严重亏损、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下作出的，因此，本次增资不仅解决了华联三鑫短期财务危机，而且有利于降低华联控股的担保风险。在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在华联三鑫中的持股比例和参与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都将明显下降，从而减轻因华联三鑫亏损给华联控股带来的经营压力，有利于增强华联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增资有利于华联控股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化解华联控股的担保风险。

六、本次增资前后，华联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增资前后，华联控股与其控股股东华联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前后，华联控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没有发生变化，华联控股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四节 本次增资的资产交付安排

一、本次增资的方式

本次增资的方式：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增资的方式，由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对华联三鑫以人民币现金增资。

二、本次增资的时间安排

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缴付的时间安排为：

- 第一期增资款的缴付：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前，华联三鑫应于指定的银行开立专门的共管账户。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前，各自向该共管账户汇入其增资款的 10%作为本次增资之履约定金，即分别为 2,900 万元、1,550 万元、1,550 万元。
- 自华联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至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 2 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 60%，分别为 17,400 万元、9,300 万元、9,300 万元。
- 自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应各自再向上述账户汇入增资款总额的 30%，分别为 8,700 万元、4,650 万元、4,650 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违约责任

如增资方不能按期支付增资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华联三鑫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二点一的逾期违约金。如逾期三十天以上，则视为违约方自动放弃增资，本次增资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效。

如本次增资各方的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承诺和保证，其他方有权以其自身的名义，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截止 2008 年 5 月 29 日，华联三鑫已收到本次增资应认缴的总增资款 60,000 万元；其中华西集团增资款 29,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展望集团增资款 15,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加佰利集团增资款 15,500 万元已足额到位。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8]第 2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核查，本次增资已经绍兴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绍宏会验字[2008]第2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08年5月29日，华联三鑫已收到本次增资总额60,000万元，其中华西集团、展望集团、加佰利集团分别缴纳29,000万元、15,500万元、15,500万元，符合本次增资协议的约定。

第五节 本次增资对华联控股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的市场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参股的华联三鑫仍为国内大型 PTA 生产企业之一，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同类企业前列。华联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华联置业拥有的待开发土地面积约为 20 万平方米，其中目前在售项目为华联城市山林二期项目，其预计销售面积为 12 万平方米，预售价格在 2 万元/平方米以上；杭州华联置业正在进行总投资 20 亿元的钱江新城“UDC·时代”商务综合项目建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 万平方米，由 5A 写字楼、超五星级酒店与商务式国际公馆构筑而成，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建设，其中两栋 32 层 5A 写字楼今年底可以预售。

综上所述，华联控股目前土地储备较为充足，在售和即将预售的项目在当地都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二、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的经营业绩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经营业绩将主要取决于华联三鑫、深圳华联置业和杭州华联置业的经营状况。尽管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不再将华联三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由于华联控股将对华联三鑫采用权益法核算，因此，华联三鑫的经营业绩也将对华联控股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的房地产业务将在其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大幅上升，华联控股的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前景将成为其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所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的子公司深圳华联置业和杭州华联置业仍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深圳华联置业拥有的待开发土地面积约为 20 万平方米，目前在售的项目华

联城市山林二期项目建筑面积为 12 万平方米，预售价格在 2 万元/平方米以上。

杭州华联置业目前所开发的项目为华联钱江时代广场项目，其项目选址于杭州钱江新城 CBD 区域，该区域被定位为杭州未来的城市新中心、“21 世纪大杭州的引擎”。华联钱江时代广场项目功能定位为充分体现杭州市营造高品位的城市环境特色，将成为钱江新文化商务中心区的最醒目的亮点。杭州华联置业正在进行总投资 20 亿元的钱江新城“UDC·时代”商务综合项目建设，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5.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8 万平方米，由 5A 写字楼、超五星级酒店与商务式国际公馆构筑而成，目前正在进行施工建设，其中两栋 32 层 5A 写字楼今年底可以预售。

华联控股下属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不仅土地储备较为充足，而且目前所开发的项目可售面积可观、项目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为华联控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没有发生变化，华联控股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严格依照“三会”议事规则，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使华联三鑫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华联控股可以腾出资源专注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建设，提高资金利用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其全体股东利益。

第六节 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说明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目前,华联控股与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之间不存实质性的同业竞争,但存在在同一地区从事相近似业务,主要原因如下:

1、华联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20%的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正在杭州滨江区开发的“星光大道”商业步行街,该项目以商业地产为主,一期工程接近完工。

华联控股持有 25.51%股份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中冠”)的全资子公司中冠印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25%股权。

而华联控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联置业在杭州钱江新城区内开发的“UDC 时代”地产项目(2006 年 12 月底开始动工),该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人民币,以综合地产为主(两栋 32 层写字楼、商务式国际公馆和超五星级酒店)。

两项目尽管都在杭州市,但分布在不同片区,产品定位和市场定位均不同。“星光大道”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开发区,“UDC 时代”项目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区内;“星光大道”项目主要以商铺为主,兼顾定位于中端市场的公寓;“UDC 时代”项目则涵盖写字楼、商务式国际公馆和超五星级酒店,其中商务式国际公馆主要为该项目内的写字楼配套,定位于高端市场。

2、2008 年 4 月 10 日,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竞拍,以 2.52 亿元的价格买下经改制后的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公司的 70%的股权,更名为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现注册资金 5000 万元。该公司现有员工 26 人,已先后开发了杭州“雅仕苑”和“名都苑”两个高档住宅小区,目前正在开发建设长兴“新城丽景”高档住宅小区,此外,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还拥有千岛湖进贤湾 480.52 亩住宅用地,项目前期开发工作正在进

行之中。

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控股权的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浙江片区的高档住宅小区的开发，与华联控股在浙江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子公司杭州华联置业从事写字楼、商务式国际公馆、五星级酒店等综合性地产开发有明显差异。另外，两者所开发的区域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开发的“新城丽景”高档住宅小区位于浙江湖州市长兴县，其拥有千岛湖进贤湾 480.52 亩住宅用地位于杭州市淳安县；而杭州华联置业所开发的“UDC 时代”项目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区内。

3、目前，华联集团正在与有关方洽谈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该投资项目目前已进入方案论证阶段，尚未签署有关协议。该项目位于淳安县千岛湖进贤湾区块，项目区域范围约为 13 平方公里，计划将建成长三角区域内集国际会议、休闲度假、山水运动和康体养生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大型旅游综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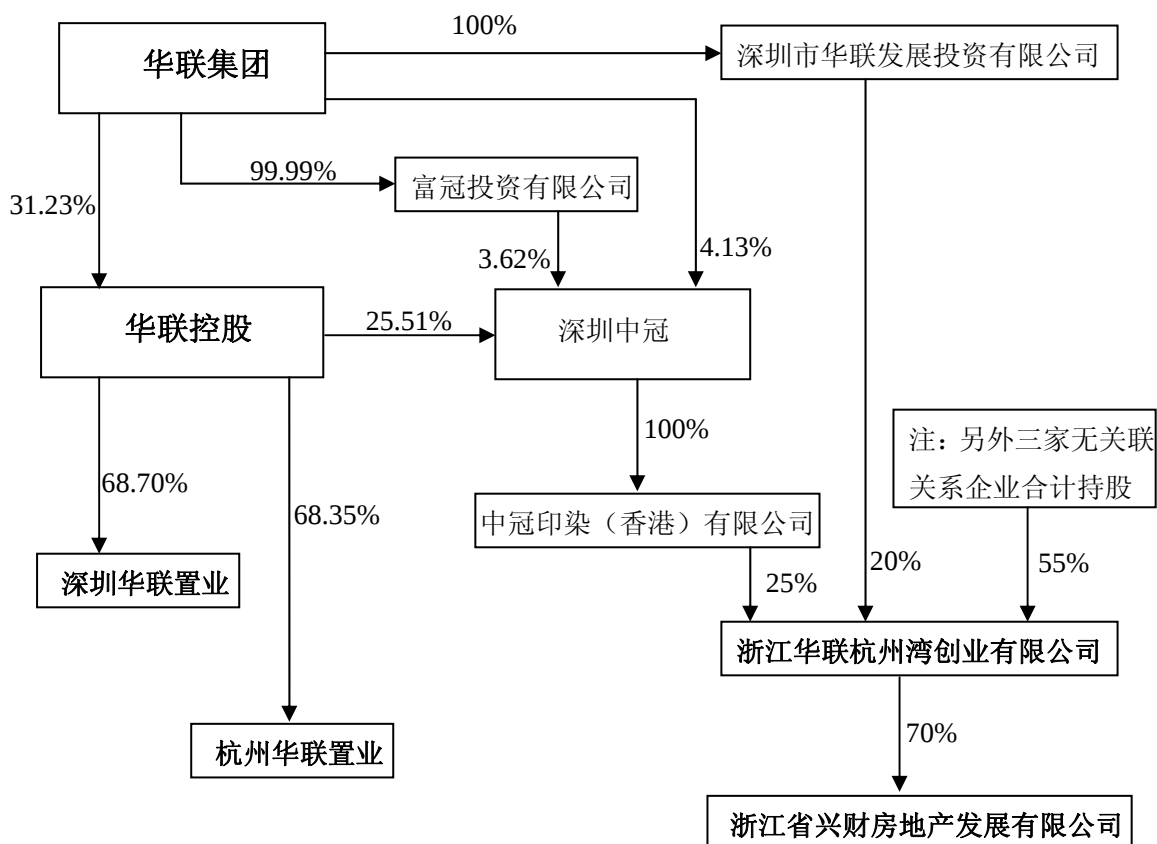
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定位于旅游地产，而杭州华联置业定位于写字楼、商务式国际公馆、五星级酒店的开发，两者存在明显差异。另外，两者所开发的区域分布在杭州市的不同片区，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所开发的项目位于杭州市淳安县，而杭州华联置业所开发的“UDC 时代”项目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区内。

4、华联集团、华联控股均未将深圳中冠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华联集团、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均未将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华联集团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除上述杭州“星光大道”项目、“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并拟在综合考虑市场、时机等因素之后，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另附：华联集团及华联控股旗下控制、参股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企业的股权

结构图



注：另外三家无关联关系企业合计持有浙江华联杭州湾创业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其中创捷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中国房地产（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上海华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完成后，除杭州“星光大道”项目、“浙江省兴财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业务和杭州“千岛湖进贤湾旅游综合体项目”外，华联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再新增从事房地产业务，以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华联集团并寻求在合适的时机通过资产重组等方式对现有的房地产资源进行整合以以避免与华联控股之间发生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说明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华联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

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关联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本期数		上期数		定价政策
		金额	占本账项比重	金额	占本账项比重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343.11	100%	321.22	100%	协议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	4,000.00	---	4,000.00	---	协议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担保	66,908.00	100%	76,660.00	100%	协议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	22,761.90	100%	19,870.01	100%	协议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出售股权	4,454.87	100%	---	---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	---	1,500.00	100%	---

* 系华联控股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

** 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给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申冠置业有限公司。

*** 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华联控股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联三鑫提供担保。

**** 经华联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年出售持有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码公司”）37.438%股权给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为宏华数码公司2006年12月31日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计算溢价25%，共计4,454.87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占华联控股2006年经审计净资产188,827.72万元的2.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5条款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华联控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中房屋租赁、代理进口为日常关联交易，其他均为偶发关联交易。华联控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关联交易方面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目前华联集团与华联三鑫的代理进口关联交易已经终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其他信息

一、其他中介结构意见

华联控股聘请了信达律师所作为本次增资的法律顾问，信达律师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重组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华联控股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是增资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增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有利于降低华联控股的对外担保风险，有利于华联控股专注于房地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华联控股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华联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华联三鑫增资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基于如下基本假设：

- 1、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障碍；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增资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撰写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增资相关方提供的增资文件和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6、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增资所出具的相关法律、财务文件真实、可靠、完整，本次增资有关的审计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

基于以上假设，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增资是在增资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华联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有利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有利于降低华联控股的对外担保风险，有利于华联控股专注于房地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改善华联控股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提醒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华联控股 200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比 2007 年有明显的下降。华联三鑫是华联控股重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比例将由 35% 下降到 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其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 23.2236%，为华联三鑫的第二大股东，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将华联三鑫纳入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华联控股 2008 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将比 2007 年有明显的下降。

二、华联控股未来主营业务将更多依赖于房地产业务的风险。本次增资是华联控股出于维护华联三鑫的稳定经营，降低华联控股的对外担保风险目的，促进两大主业的结构性调整，业务重心向房地产倾斜，专注于发展房地产的战略选择结果。本次增资完成以后，随着华联控股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华联控股来自房地产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将大幅上升，华联控股存在未来主营业务将更多依赖于房地产业务的风险。

三、PTA 行业外部环境可能持续恶化导致华联控股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尽管本次增资后，华联控股持有华联三鑫的比例下降至 26.436%，按本次增资作价约定的参与其所有者权益分配的比例为 23.2236%，但华联控股对该等投资将采用权益法核算，在目前国际原油价格高企甚至可能继续上涨的背景下，加之 PTA 行业的下游产业纺织行业和聚酯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PTA 行业近年来产能大幅扩张，PTA 行业受到其行业上、下游同时挤压，未来经营形势仍然较为艰难。但不排除国际原油价格大幅回落导致 PTA 行业成本大幅下降而带来其行业前景有明显改善的可能性。

四、本次增资存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与否的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联控股不再将华联三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如果不将华联三鑫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则华联控股 2007 年末总资产将下降 79.06%，2007 年度营业收入将下降 97.06%，属于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增资

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生效，因此，本次增资存在核准与否的不确定性。

五、股票市场是收益与风险并存的市场，股票价格波动有多种原因：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方面的变化；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政治、经济、金融政策调整；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广大投资者应正确、理性对待这种风险。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4.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反担保协议》；
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7. 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 2006 年、2007 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8. 江苏华西集团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
9. 浙江展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
10. 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财务报表。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华联三鑫石化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员签字：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